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3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388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196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已经自 2014 年起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基本完成原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但公司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7,143.08 万元。公司已经自 2014 年起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原主营彩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提供了支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的业务人员，积极尝试拓展新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以便更加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厦华电子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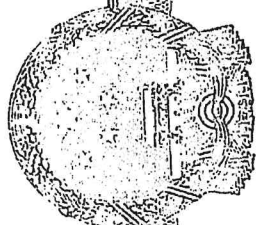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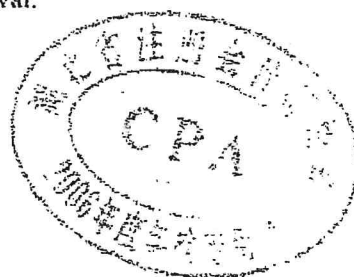
记
stration

姓名：朱劲松

证书编号：420003204826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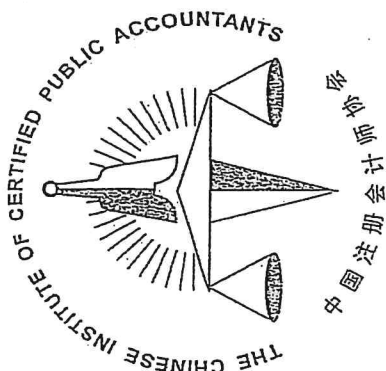
420003204826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9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经办人：朱芳

2007年 5月 25日



姓名：朱劲松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6-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224231976011503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7年5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格，继续
The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tration

姓名: 何红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7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何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03-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2230219830308712X
Identity card No.

